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9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96 年 07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
99 年 04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
108 年 0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 年 02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 年 06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1 年 0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1 年 0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1 年 0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1 年 09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3 年 05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4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**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校友在社會上有卓越成就者，提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** 選拔條件：凡本校歷屆各系所畢、結業之校友，未曾當選本校校級傑出校友者，近 5 年內其在學術研究、社會服務、捐資興學，且對母校有實質貢獻，具傑出校友表現者為原則。
- 第三條** 選拔方式：
- 一、由本校一級行政、教學主管或校友總會推薦（推薦表如附件）。
 - 二、被推薦人已獲得其他單位表揚者請檢附證明影本。
 - 三、由主辦單位就被推薦者之條件、事蹟及附件先行查對確認。
 - 四、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處處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總會代表三名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審事宜，並請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（以上委員均為榮譽無給職，評審委員如被推薦為候選人，應自行迴避），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。
- 第四條** 評審方式：
- 一、由評審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。
 - 二、評審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選拔傑出校友人選。
- 第五條** 推薦期限：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，檢附推薦表（近 5 年內之傑出事蹟請以條列式具體列舉，並檢附相關附件）寄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（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六條**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：
- 一、評審結果及其榮譽事蹟刊登於明新新聞。
 - 二、於校史館中陳列，並通知各推薦單位及當選人。
 - 三、當選傑出校友將每年於公開場合表揚，請親自出席，不克參加者請派代表出席。
- 第七條** 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，經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得取消傑出校友資格。
- 第八條**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